

淄环审〔2024〕2号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硫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硫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重点监控点现有厂区内，该厂区现有2套 SO_3 生产单元和3套 SO_2 生产单元， SO_3 单元产能9.5万t/a， SO_2 单元产能13.2万t/a。其中4.66万t/a SO_2 用于厂内硫酰氯、氯化亚砷装置作为原料使用，剩余压缩为液化 SO_2 外售。你公司拟在 SO_2 满足自用的前提下，将原生产外售 SO_2 的 SO_3 （约5.6万t）用于生产高纯硫酸。在K103车间南2#三氧化硫生产单元转化器南侧露天装置区建设高纯硫酸生产装置1套，新建吸收塔、打料泵、吸收罐等，配套安装管线、仪表、自控阀门等设施，环保工程及其他公用工程依托现有。该装置运行时间约4255h/a，生产高纯硫酸约6.99万t/a。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09-370300-89-02-433487）。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范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完善事故水导排设施。废水、雨水排放口设截断设施，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项目废水仅新增纯水制备浓水和循环排污水，不产生工艺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脱盐设施处理后排入厂区 500m³/d 污水站处理。外排废水经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生产装置涉及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含 SO₃）生产等，外排废水须从严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全盐量须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相关要求。

（二）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二氧化硫，吸收塔尾气、储罐废气、装车废气引入现有 2#三氧化硫生产单元二吸塔生产 98%的工业硫酸后，再经碱吸收塔+二级电除雾处理后经现有 DA031 排放，除雾器除下来的水雾补入碱吸收塔。硫酸雾须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表

6 要求。二氧化硫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机泵、阀门、法兰等设备动、静密封处泄漏，选用密封性良好的设备、管线、密闭泵、阀门和计量设备；定期检查，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厂界硫酸雾须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表 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装置区、罐区、污水管线、埋地管道、危废暂存库、事故水池、环保设施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 30% 亚硫酸钠溶液及纯水制备浓水脱盐处理新增废盐，须合规处置或综

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固体废物暂存及转移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控。企业须进一步规范完善厂区的三级防控体系，并对各风险源完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的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与园区建立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七）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

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要求、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监测台账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加强监督检查。由淄川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送淄川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

抄送：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淄川分局、山东海美依
项目咨询有限公司